**东林镇2022年第二轮疗休养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12291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NBJX2022014**

**项目名称：东林镇2022年第二轮疗休养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理机构：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0474)**

**[第二章 磋商需求 7](#_Toc1813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_Toc15698)**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20](#_Toc143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24](#_Toc1609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212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12291号）**批准，**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东林镇2022年第二轮疗休养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NBJX2022014**

**二、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东林镇2022年第二轮疗休养 | 详见磋商需求 | **72** |
| **注：磋商报价时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或分包。

**五、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

2、本次磋商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磋商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1月15日14时00分**。

**2、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2年11月1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投标供应商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亿丰国际建材城10号楼3楼308室），联系人：王美炎，联系电话：0572-2125808，电子邮箱：[231286730@qq.com](mailto:huayaohz@163.com)。供应商应于2022年11月14日16: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磋商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14:00至14:30**，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磋商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磋商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磋商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七、磋商时间：2022年11月15日14时00分整**

**八、磋商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403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供应商逾期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将被拒收。

**九、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磋商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其中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质疑投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8、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wuxing.gov.cn/首页“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栏。

**十一、告知事项：**

1、为贯彻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1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疫情防控期采购过程实行邮寄投标文件模式，供应商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响应文件，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延长，给供应商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做好响应文件签收记录并及时告知供应商；采购组织机构接收响应文件至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全过程应接受监控；采购单位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的同时，采购组织机构积极创造条件让供应商远程参与监督；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作出。

2、现场防疫方案：做好现场防疫措施，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一是建立登记问询制度。采购人会同交易中心按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做好开评标活动现场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消毒等各项工作，并询问近 14 天内的旅行史特别是湖北及较重疫区的旅行史，了解近一周的个人身体情况和发热病人接触史。二是加强个人防护及开评标场所消毒工作。进入开评标现场人员都应当自行戴好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严格执行开标场所每日（次）消毒制度。开评标场配备消毒器具，每日或每次使用前后， 进行清理消毒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需现场签署防疫承诺书，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3、参加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供应商若为省外的，供应商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的同时，须在支付宝 APP 在线申请入浙通行申报。

4、“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交易中心，“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现场测量体温高于 37.2℃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交易中心参加开标活动。

5、所有参与开标评标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三、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名称：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美炎 联系电话：0572-2125808

地址：湖州市亿丰国际建材城10号楼3楼308室

1. 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许主任 联系电话：15157236880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2-2289702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

4、质疑函接收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572-2122998

5、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磋商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依据相关疗休养要求，组织东林镇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按每人3000元标准，人数预计240人。总费用不超过72万元。本次服务采购主要业务包括：组织安排采购人提供人员的疗休养等活动，包括整个活动期间所有人员的食、宿、行等全部服务内容。

**二、具体服务要求**

**（一）时间及地点要求**

1、疗养时间：具体天数根据实际情况以,最终以采购人方案为准。

2、**费用支付： 3000元/人。**

▲**（二）住宿要求**

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标准**，应提供携程等相关网站截图（包括：当日房价、网评分、开业时间、酒店外观、大堂、入住房间、餐厅、其他配套设施等）、评分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供评委评审认定，住宿为标准间。住宿要求尽可能在同一楼层，不安排在最底层，房间干净，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有窗，有无线网络、24小时供应热水。供应商方案应列出每一线路的酒店名称、具体地点（百度地图等网页截图，说明酒店的地理优势）；有较强的接待能力，同时配套设施齐全、使用方便安全。如果疗休养人员认为酒店住宿环境不满意，有权要求调整酒店。磋商响应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酒店信息。如产生单房差，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未能订到原计划预定的酒店，备选酒店标准必须等于或高于原计划预定酒店的标准，**并得到采购人同意，**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三）用餐要求**

1、宾馆须提供自助早餐。用餐要求：早餐为酒店标配；中、晚餐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标准。磋商响应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的菜单，如确保几荤几素、主食、水果、饮料等。餐厅交通便利，环境较好，用餐次数按采购人要求算足。旅游期间，如遇未用餐的情况，结算时须退还相应餐费。

▲**（四）保险要求**

入围供应商线路方案包含必须为疗休养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的商业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成交时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五）用车要求**

1、车辆保障：接送用车为正规旅游车队的标准空调旅游车（金龙车或高于其性能的车）。全程40座以上空调大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须经得采购人同意），登记注册时间小于5年，车况良好无事故，安全整洁，车辆通过年度安全检验，交强险有效期内，车上基本安全设施齐全；驾驶员持对应车辆驾驶资格 3 年以上。旅游车须用空调期间，司机应在每次上车前提前20分钟打开空调；司机应保持车辆整洁，每天要对车子进行清扫工作。

2、如乘坐火车出行，应选择高铁、城际列车、动车、直达特快列车、特快列车。

**（六）门票要求**

全程门票，包括景区内必游览的小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费用（缆车、游船、观光车等）。

**（七）导游要求**

1、导游：全程陪同及当地优秀资质公司有导游资格的专业导游讲解服务。全陪、地陪导游要求有国导证，且全陪须为入围供应商本单位导游，不得外聘导游，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外聘导游的，必须提前经疗休养职工确认，其他人员要求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由导游要求举行行前会议，制定应急预案，发放《行程安排明细表》及相关行程服务内容的小册子。

3、在出发前分发矿泉水等旅游基本用品，不需提供旅游包、旅游帽。

4、不得限定出行单位活动范围，不得进行选择性服务。

**（八）疗休养拟定路线**

推荐路线一：潞村古村、原乡小镇、长颈鹿庄园（余不谷开元酒店二晚一人一间）

推荐路线二：南山水上运动乐园、潞村古村、原乡小镇、长颈鹿庄园（慧心谷绿奢度假村 2人一间）

最终路线以采购人决定方案为准，如果采购人不满意路线可以自行跟成交供应商拟定新路线。

**三、其他要求**

1、未经出行单位允许，不得安排任何购物，或以购物为目的的推荐项目。

2、行程安排明细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要更改的，更改的内容不得低于原标准，且在更改前须经疗休养职工确认。

3、其他“食、宿、行”等标准及要求与出行单位具体协商后确定。

4、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进行转、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不得参加下一次的疗休养定点项目招投标。

5、规范做好疗休养工作，具体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6、每批次疗休养行前会议召开时，由成交供应商将本线路《服务安排明细表》及相关服务承诺等分发给每位出行人员。每批次疗休养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将征求采购人代表或履约监管人员的意见，并根据本线路《服务安排明细表》及相关服务承诺等对照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职工疗休养满意度测评表》中反馈意见将作为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依据及今后招标磋商响应方资格条件和评分依据。

7、投标人有采购人要求以外的其他服务承诺等，可自行叙述。

**四、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付款方式：

**在疫情期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确定：**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按实际人数结算。

**由2021年筹备资金支付。**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东林镇2022年第二轮疗休养项目 |
| 2 | 编号 | 磋商文件编号：NBJX2022014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2]12291号 |
| 3 | 磋商代理费 | 磋商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磋商代理费为**12300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竞标报价中。 |
| 4 | 代理费交纳方式 |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 5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7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2年11月8日16:30前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邮箱：231286730@qq.com）一次性提出。如果确需澄清和修改，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以书面方式通过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或者未在法定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组成：  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3、“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  4、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竞标时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  （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不见面的形式开标，竞标供应商可以邮寄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 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亿丰国际建材城10号楼3楼308室），邮寄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2）若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未携带有效证明文件或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超过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的，按未提供处理。** |
| 10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截止时间前，竞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无效。 |
| 11 |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 **2022年11月15日14时00分** |
| 12 | 磋商地点 | 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区府路1188号总部自由港E幢4楼）403开标室。供应商无需派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14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5 | 磋商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6 | 采购单位 | 详见磋商公告 |
| 17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一、说明**

**（一）总则**

1、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东林镇2022年第二轮疗休养项目**。

2、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3、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二）合格供应商**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定义**

1、“采购单位”系指**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人民政府**。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分散委托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单位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叙述的合格竞标单位。

5、 本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允许正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四）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2、磋商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磋商代理费为**12300元**，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竞标报价中。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将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供应商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网上下载澄清（更正）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函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过邮箱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响应文件部分：**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3）授权代表社保缴费凭证或花名册复印件；

（4）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6）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2、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包括：**

（1）自评分表；

（2）磋商声明书；

（3）疗休养方案；

（4）住宿方案；

（5）餐饮方案；

（6）车辆设备、驾驶员等方案；

（7）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技术力量；

（8）管理制度；

（9）计调实力；

（10）对本项目有效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1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优惠条件；

（13）应急措施方案；

（14）意外保险额度；

（15）企业业绩（格式见附件）；

（16）企业荣誉；

（17）综合实力；

（18）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报价文件包括：**

（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磋商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供应商应按本次磋商项目进行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

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5、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

6、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项目质量；

7、报价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三）磋商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后的60日历天。

2、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的签章**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形式**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四、磋商规则、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开启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

5、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束后，公布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

6、通知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半小时以内)

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8、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9、磋商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一）磋商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上传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5、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条款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货物或服务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7、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9、竞标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0、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

1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2、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三）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四）磋商过程的保密**

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六）磋商程序与方法**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本项目分二轮报价，即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进行，首次报价在竞标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半小时）内提供；

4、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4.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5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确定成交供应商

5.1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5.2分散采购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5.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成交公告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7、成交通知

7.1在成交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7.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书面邮寄通知所有供应商。

**（八）授予合同**

1、 授予合同的依据

1.1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1.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1.3磋商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合同签订

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4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招标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上述2.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东林镇2022年第二轮疗休养项目**的评标。

##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10分**

本项目价格不做竞争，固定单价3000元/人，不满足此报价的视为无效竞标。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90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共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64分** |
| 1 | 疗休养  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疗休养地点、行程和景点评分：  1.疗休养地点介绍的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并符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5分；疗休养地点介绍的针对性欠佳，得2-4分；疗休养地点介绍的针对性不强，有明显瑕疵的，得0-1分。  2.疗休养行程安排的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并符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5分；疗休养行程安排的针对性欠佳，得2-4分；疗休养行程安排的针对性不强，有明显瑕疵的，得0-1分。  3.疗休养景点的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并符合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5分；疗休养景点的针对性欠佳，得2-4分；疗休养景点的针对性不强，有明显瑕疵的，得0-1分。 | 15分 |
| 2 | 住宿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住宿情况评分，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酒店星级标准高且接待能力强得4-5分，酒店星级标准中等且接待能力一般得2-3分；酒店星级标准低且接待能力一般得0-1分。  2.房间大小(标间或独栋，含双早)、朝向、服务、配套设施齐全的，得4-5分；房间大小(标间或独栋，含双早)、朝向、服务、配套设施一般的，得2-3分；房间大小(标间或独栋，含双早)、朝向、服务、配套设施欠佳的，得0-1分。  3.目的地交通条件便利、周边环境情况成熟的得，得4-5分；目的地交通条件一般、周边环境情况欠佳的，得2-3分；目的地交通条件差、周边环境情况不成熟，的0-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酒店名称、星级标准，周边环境介绍等证明材料。** | 15分 |
| 3 | 餐饮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餐饮标准打分。在最低标准（提供一日三餐，中餐标准为100元/人，晚餐标准100元/人）基础上，每增加5元/人·餐，加1分。最高分5分。以提供相关餐饮明细或相关服务承诺为评审依据。 | 5分 |
| 4 | 车辆设备、驾驶员等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车辆设备、驾驶员等评分：  1.全程提供空调商务车标准的得2分；其他车辆的得1分。  2.驾驶员驾龄为5年（不含）以上的得3分；驾龄3年以上5年以下，得2分；驾龄3年以下得1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清单、照片、行驶证、驾驶证等材料，车辆如为租赁的，应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租赁协议或合同。** | 5分 |
| 5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技术力量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分配情况、从业经验、调度能力等方面评分。  1.人员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科学合理的得3-4分，人员安排有缺陷的得1-2分，人员严重不足的得0分。  2.供应商在职导游的资格证书：具有高级国导证的每张证得2分；具有中级国导证的每张证得1.5分；具有初级国导证的每张证得1分。  **单名导游上述三证取最高值加分，不得重复计分，本项累计最高不得超过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导游资格证书及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 10分 |
| 6 | 管理制度 |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是否建立健全各项岗位职责、经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等情况比较后打分。  1.经营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详细合理的得2分，欠佳的得1分，不完善的不得分。  2.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完善的得2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欠佳的得1分；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管理不完善不完善不得分。  3.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制度完善的得2分；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制度有缺陷的得1分；安全管理、投诉管理、危机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完善的不得分。 | 6分 |
| 7 | 计调实力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计调人数比较给分。  按所具有计调人数排序打分（0-2分）；人数最多的得2分，往后依次递减0.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股东证明、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2分 |
| 8 | 对本项目有效的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有效建议或措施的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二** | **商务资信分** | | **26分** |
| 9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实，方案科学有效的，得4-5分；措施方案欠佳但基本合理的，得2-3分；措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2.售后服务网点：投标供应商在湖州市全域内（含三县三区）设有售后服务点的，得2分。承诺中标后半个月内设立售后服务点的得1分。  售后服务网点注册地在项目所在地的提供详细的全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承诺中标后设立的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 7分 |
| 10 | 优惠条件 |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实质性优惠条件全面周到的得3-4分，实质性的优惠条件欠缺的得0-2分。 | 4分 |
| 11 | 应急措施方案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能做出快速、有效的应急方案，能有效处理紧急情况的得4-5分；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合理但欠缺的，得2-3分；应急措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得0-1分。 | 5分 |
| 12 | 意外保险额度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的额度评分，在意外保险额最低额度100万的基础上，每超过 5 万得 1分，最高得 2 分。**提供保单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2分 |
| 13 | 企业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过类似疗休养项目业绩（应包含能够体现具体采购内容的部分）的得1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1分 |
| 14 | 企业荣誉 | 根据供应商2019年1月1日至今有效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进行评分：  具有国家级（包含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授予的荣誉的得2分；具有省级（包含省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厅））授予的荣誉的得1.5分；具有市级（包含市政府所属的部、委、办、局或区、县政府）授予的荣誉的得1分。分值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荣誉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获奖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 | 2分 |
| 15 | 综合实力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通过品质旅行社等级评定评分。  四星级及以上品质旅行社得3分；三星级品质旅行社得2分；其余得1分。（证明材料中须体现企业名称）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的客户满意度评价表；每提供一份满意度评价表，得0.5分，最高2分。  **客户满意度评价表须加盖客户单位公章或客户单位工会章，否则不得分。且提供同一单位的多张客户满意度评价表不重复累计计算。** | 5分 |

**注：1.所有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本项目经公开招标入选乙方作为东林镇2022年第二轮疗休养项目的实施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东林镇2022年第二轮疗休养项目

二、承包范围：

服务内容：依据相关疗休养要求，组织东林镇机关工会职工疗休养。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本项目服务费用：以实际参加人数为结算依据。

四、考核制度：

五、支付方式：

**在疫情期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确定：**

**甲方自采购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按实际人数结算。

**由2021年筹备资金支付。**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六、双方职责：

1、乙方对甲方委派的任务应及时响应并且无条件执行。

2、乙方应针对甲方要求积极落实工作，及时形成书面文件，确认工作量。

3、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责令供应商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甲方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问题或不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需立即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应根据相关任务情况，积极引导乙方完成相关任务，对于乙方完成的实际内容，甲方需按时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6、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有关该项目的其他的合理的建议和意见，而后妥善施行。

7、最终路线以甲方决定方案为准，如果甲方不满意路线可以自行跟乙方拟定新路线。

七、争议：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调解决，协商不成向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协议份数

双方约定协议正副本份数：协议正本两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一份，副本六份，承包、发包各执三份。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双方协调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磋商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项目的维修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机构章）**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 年 月 日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获  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相关证明材料等附后。**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附后。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磋 商 函

致：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个日历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单价（元/人）** |
| 1 | 东林镇2022年第二轮疗休养 | 3000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进行报价。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报价不做竞争。

3.未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注：“自评表”装订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竞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否则有可能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东林镇2022年第二轮疗休养项目**磋商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由我公司全额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我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当日一次性向贵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